

招商信诺和瑞二号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之前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 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含）之后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

(三) 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含）之后的，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二)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

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三) 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主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3.5%，即主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5\%)$ 。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三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0 周岁

(六)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包括20年、30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终止。

(七)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八) 保单利益

减额交清

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内且主合同有效，您可以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主合同生效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主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按照原给付条件、原交费期间，根据减额交清后的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重新计算。

其中，减额交清后的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调整为以下两项的乘积：

（一）在不进行减额交清的情况下，被保险人身故时按年交方式计算的累计应交保险费；

（二）减额交清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除以减额交清前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得的比例。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九）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5 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和瑞二号两全保险”，保险期间选择 30 年期，交费期间为 5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第一个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434051.11 元，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
1	36	100,000.00	100,000.00	434,051.11	160,000.00		66,049.02
2	37	100,000.00	200,000.00	449,242.90	320,000.00		154,735.22
3	38	100,000.00	300,000.00	464,966.40	480,000.00		252,216.56
4	39	100,000.00	400,000.00	481,240.22	640,000.00		370,107.59
5	40	100,000.00	500,000.00	498,083.63	800,000.00		498,083.63
6	41		500,000.00	515,516.56	800,000.00		515,516.56
7	42		500,000.00	533,559.64	700,000.00		533,559.64
8	43		500,000.00	552,234.23	700,000.00		552,234.22
9	44		500,000.00	571,562.43	700,000.00		571,562.42
10	45		500,000.00	591,567.12	700,000.00		591,567.11
15	50		500,000.00	702,596.17	702,596.17		702,596.15
20	55		500,000.00	834,463.85	834,463.85		834,463.83
25	60		500,000.00	991,081.28	991,081.28		991,081.26
30	65		500,000.00	1,177,093.66	1,177,093.66	1,177,093.66	1,177,093.64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满期保险金前的金额。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